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有關
資本化股東貸款
及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資本化及認購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597,230,5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資本化截至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而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每股普通股的兌換價為3.0港元。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完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資本化及認購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最多597,230,5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方式為資本化截至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宜： 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97,230,53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

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應付的代價將以資本化截至完成日期本金額為1,782,763,350港元的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的方式悉數償付。

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可能發行的最高可換股優先股數目乃經參考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總額約1,782,763,350港元及截至截止日期其相關應計利息約8,928,251港元而釐定。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實際可換股優先股數目須相當於截至完成日期股東貸款及其相關應計利息的總額除以認購價（湊整至最接近可換股優先股的完整數目）。

認購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普通股的現行市價、每股普通股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前景及發展後公平磋商達致。

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較：

- (a) 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90港元溢價約237.1%；及
- (b) 普通股於緊接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2港元溢價約240.1%。

先決條件： 資本化及認購協議須待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發生以下事項，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獲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兌換股份)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其後不會被撤銷；及
- (c) 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取得及達成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其他必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倘需要)。

倘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前未達成，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及作用，且認購人及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全部權利及責任將予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認購可換股優先股將於資本化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 597,230,534 股可換股優先股，並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

估計專業費用及因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產生的其他有關開支合共約為 1,700,000 港元。假設 597,230,534 股可換股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估計淨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 2.997 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屬相同類別，並在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相互及與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地位。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兌換權：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有關兌換權的限制，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結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起任何時間行使可換股優先股的全部或部份兌換權(任何部份兌換須為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其完整倍數，及相關可換股優先股的總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500,000港元)。

由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初步兌換價為3.0港元。

兌換價將可就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根據任何紅股發行發行新普通股而作出調整。任何隨後兌換適用的兌換價在拆細或紅股發行的情況下應按比例下調，或在合併的情況下應按比例上調。

除上文所規定者外，概不會因本公司股本任何其他變動而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認購的選擇權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普通股的證券)。

為免生疑，兌換股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兌換股份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款額，惟兌換產生的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除外。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且董事局議決將予分派的溢利中收取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股息**」），按涉及金額以下文確定之浮動年利率計算，就收入而言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

- (a)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的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各為「**首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香港政府發行的10年期政府債券（或倘在相關時間並無有關債券，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的其他政府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10年期債務工具）（「**相關債務工具**」）的年化到期收息率的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乃根據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該相關債務工具的利率，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知名組織、企業或機構（「**其他企業**」）在首六個月期間的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登載者釐定；及
- (b)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各年的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為「**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的利率，則為其他企業）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登載的相關債務工具年化到期收息率的年利率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

既定年度（「**相關年度**」）的股息須(a)僅在本公司有合法可用作分派的溢利（就此目的而言，計及在任何時間或就收入而言就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派付或分派）以證明派付相關年度的股息屬合理時，方可宣派及派付，及(b)在以下情況減少或予以剔除：

- (i)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年度溢利**」)少於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產生的股息總額，則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應付的股息須按比例減少，減幅為在有關減少後，相關年度的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相等於經審核年度溢利的金額(就此目的而言，倘上述兩個數字的差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被視為相等)；及
- (ii)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後)，本公司概不會宣派及派付相關年度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倘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或誠如上文所規定，相關年度的股息金額減少或予以剔除，則並無派付的股息及／或如此而減少的股息金額須予剔除及不會結轉。

儘管有上文的任何規定，董事局可選擇不就任何相關年度派付任何股息，而不論(a)本公司是否有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以派付相關年度或其他期間的股息，或(b)經審核年度溢利是否超過相關年度可換股優先股應計的股息總額。於釐定本公司應否派付股息時，董事局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需求及可供動用現金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並參考遠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持。倘本公司選擇不就任何相關年度派付股息，相關年度的未派付股息將予以剔除及不結轉。

兌換股份：

於每次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按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的總涉及金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的兌換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的普通股碎股概不得獲配發。根據初步兌換價3.0港元計算，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因此，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發行最多597,230,534股兌換股份，(a)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132.43%；(b)本公司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56.98%；及(c)佔本公司經悉數兌換所有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所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約25.43%。

相關兌換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兌換更新的相關日期(「登記日期」)之前享有就普通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倘任何有關普通股的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登記日期之後，惟該記錄日期乃有關本公司就任何截至登記日期止前的財政期間作出的任何分派，則該等兌換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該等分派。

兌換限制：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兌換：

- (a) 倘行使兌換權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行使有關兌換權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
- (b) 緊隨該兌換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資本：** 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但非兌換)退還資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的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總涉及金額的金額及任何應計但未支付之股息。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資產。
- 不可贖回：** 本公司不可贖回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以彼等身份)將不得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提呈決議案以更改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聯繫人除外)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行的規定(如有)。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在並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的事先同意下，本公司在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按每股普通股低於每股普通股應佔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不論為現金或為收購資產)，就此而言，該價格須按(a)本公司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不論是年度、中期或其他期間)的編製日期(「**相關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除以(b)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予以確定，前提是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行使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兌換權後發行普通股；或
 - (b) 根據任何以本集團僱員的福利而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後發行新普通股。

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認購人(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總額包括(i)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ii)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B**」)；及(iii)本金額最多為125,000,000美元之貸款(「**貸款C**」)。股東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到期日	利率	於本公告日期之 尚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A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每年2.04%	1,000,000,000 港元
貸款B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每年2.04%	35,598,365 美元 (相等於約276,095,576 港元)
貸款C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每年1.90%	125,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969,481,250 港元)
總額			<u>2,245,576,826 港元</u>

附註：本公司及認購人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其到期日)延續貸款B。

將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資本化的股東貸款1,782,763,350港元為貸款A(即1,000,000,000港元)及貸款B(即276,095,576港元)的全部未清償本金總額及貸款C的部份未清償本金總額約506,667,774港元(佔貸款C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52%)。

將予資本化的股東貸款乃基於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結欠認購人的相關貸款利率及本集團可用以於短期內償還貸款的內部資源釐定。由於貸款A及貸款B按較貸款C利率(即年利率1.9%)高的年利率2.04%計息，資本化將令本公司的利息開支減至最低。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iii)緊隨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後配發及發行所有兌換股份及普通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不計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有關普通股公眾持股量的限制)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悉數兌換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1)		(iii) 緊隨悉數兌換所有 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1及2)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普通股數目	概約%
認購人	312,504,625	69.29	909,735,159	86.79	2,209,735,159	94.10
公眾股東	138,485,375	30.71	138,485,375	13.21	138,485,375	5.90
總計	<u>450,990,000</u>	<u>100.00</u>	<u>1,048,220,534</u>	<u>100.00</u>	<u>2,348,220,534</u>	<u>100.00</u>

附註：

1. 以上計算僅說明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所有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最大潛在影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持股架構，現時並不容許根據可換股優先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悉數兌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條款載列(其中包括)倘有關兌換將導致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對兌換有所限制。
2.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為1,3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悉數兌換後可兌換為1,300,000,000股普通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基金平台投資、物業投資、基金投資及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控股股東並於312,504,625股普通股中擁有直接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69.29%。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可結算結欠認購人的部份貸款而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股東貸款金額約1,782,763,350港元將終止確認為本公司的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將確認為本公司的權益，其將從而減少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改善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此外，本公司亦可節省股東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完成後，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將處於有利狀況可在市場機遇出現時，通過向其持份者(包括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展示本公司的實力從而把握有關機遇，並為股東(包括認購人)帶來長期利益。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認為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優惠本公司的條款(而非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認購人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李明先生(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沈培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李洪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遠洋集團的董事；而李明先生及沈培英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彼等均被視為於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故已於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會議中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於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毋須就批准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化及認購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整段期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資本化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資本化股東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
「本公司」	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

「完成日期」	指	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兌換日期」	指	緊隨發出相關可換股優先股證書及交付兌換通知，並隨附可換股優先股的兌換條款項下規定的其他文件(倘必要)的日期後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價」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發行每股普通股的價格3.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權」	指	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指	於本公司須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作為可換股優先股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可換股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將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股東」	指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其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獲或已獲兌換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子璘先生、盧煥波先生及鄧偉先生)組成的董事局獨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資本化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涉及金額」	指	3.0港元，即首次發行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欠付認購人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1,782,763,350港元
「股東」	指	普通股的持有人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盛美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資本化及認購協議應支付的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已使用1美元兌7.75585港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崔月明女士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磷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鄧偉先生